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經濟不利學生產業實習獎勵要點

112 年 3 月 29 日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宗旨：

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及外部募款基金作業要點，為鼓勵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參與產業實習活動，提早與職場接軌，做好生涯規劃並累積職場經驗，以提升其就業競爭力。

二、補助對象：

(一)本校在學之日間學制大學部經濟不利學生，包含：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等四類符合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資格學生
5.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6. 原住民學生（須具備低收或中低收資格）
7. 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之家庭因不可抗拒之災變短期內無力恢復，生活陷入困境之急需協助者）或其他因素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8. 懷孕學生或扶養未滿三歲子女之學生（須具備低收或中低收資格）。

(二)不含進修學院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學生、領取獎助學生產業實習獎勵(一般生)補助者及領取師資培育獎學金的學生；惟師資培育獎學金的學生同為低收入戶則不受此限。

三、申請條件：

- (一)累計實習時數至少達 80 小時（含）以上，且實習期間須滿兩週(含)以上，每人每學期最多申請 1 次。
- (二)實習評核成績達 85 分(含)以上。
- (三)確實完成實習計畫及相關實習規範者。
- (四)參與產業實習，如為**畢業必修及選修課程**或實習單位提供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及津貼，則不予以獎勵。
- (五)學生提出申請後，經由各學系與學程審查後，送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就業輔導組。
- (六)獎勵額視每年補助計畫案的經費預算編列而定與核發，獎額與名額得於預算範圍內視狀況調整。

四、金額與名額：

- (一)累計實習時數達 321（含）小時以上為第一等，每名獎學金 4 萬元為上限。
- (二)累計實習時數達 261 小時至 320 小時為第二等，每名獎學金 3 萬元為上限。
- (三)累計實習時數達 201 小時至 260 小時為第三等，每名獎學金 2 萬元為上限。
- (四)累計實習時數達 81 小時至 200 小時為第四等，每名獎學金 1 萬元為上限。
- (五)累計實習時數達 80 小時為第五等，每名獎學金 5 千元為上限。
- (六)每年以 20 名為上限，獎額與名額得於預算範圍內視狀況調整。

五、申請作業：

- (一)申請期限：依公告截止時間申請。
- (二)申請方式：備齊下列文件向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就業輔導組提出申請
 1. 實習獎學金申請資料檢核表。

2. 實習心得表。
3. 實習評分表。
4. 實習證明書。
5. 存簿封面
6. 在學證明

六、審核小組：審核小組委員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委員擔任之，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

七、審核程序：由各學系與學程對於申請者相關資料進行審查，送審核小組委員審核通過後，辦理後續獎勵發放和核銷事宜。

八、經費來源：由本校申請通過之相關計畫支應。

九、配合事項：補助通過後，若經查有不實申報及未按本計畫規定執行者，得視情節輕重追繳補助經費，且經審查情節重大者，不得再申請本項獎勵，並保留相關法律追訴權。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